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澳大利亚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RIM”）、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伊科”）和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沙星”）发生采购原材料、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12,5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临 2019-021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增加与浙江沙星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	-----	-------------

原材料 采购	氯化锂溶液	浙江沙星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	------	---------------

(三) 增加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RIM	锂辉石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00万美元	132,595.92	191,321.63
	大连伊科	电池隔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57	90.58
	浙江沙星	氯化锂溶液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26.52	—
	小计	—	—	—	133,027.01	191,412.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沙星	金属锂	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400.28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王文秀

成立日期：1996年2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220867

注册资本：7577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依非韦伦）、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有机中间体制造等

###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
----	--------	------------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71.00	38,152.00
净资产	23,454.00	22,472.00
指标	2018 年度 (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25.00	13,605.00
净利润	745.00	-537.76

###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欧阳明女士在浙江沙星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浙江沙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沙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沙星采购原材料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沙星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 2、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上述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